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第十二區管理處 停水作業計畫

板橋區南雅南路 PSCP 管線更生統包
(第二次-1 號工作井)工程
(RB-111-1201-0002)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停水作業計畫

目 錄

一、前言	頁碼 3
二、施工概要	頁碼 3
三、停水影響範圍與影響戶數	頁碼 3
四、施工日期	頁碼 4
五、施作流程	頁碼 5
六、施工安全衛生管理	頁碼 6
七、供水調度因應作為	頁碼 8
八、停水宣導方式	頁碼 9
九、復水作業	頁碼 9
十、其他事項	頁碼 9
十一、附錄	

附件一、停水報告單

附件二、承包商與使用機具資料表

附件三、相關單位協調連絡人員表

附件四、工程停水作業 CPM 進度控制流程圖

附件五、停水影響區域及時間示意圖

附件六、施工圖

附件七、停水閥門操作表

附件八、停水通知單(包含取水站)

附件九、停水新聞稿

一、 前言：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PSCP 管線於民國 65 年埋設，使用年限為 20 年，因歷年破管漏水情形嚴重，影響板橋區用戶用水品質，為維持穩定供水，本公司北區工程處進行一處工作井埋設，以利日後辦理分段停水改接工程及管線內襯固化反轉工法分段施工。為確保停水作業順暢，經會議協商，此停水時間及時程已為影響最小之情況，擬訂本作業計畫書作為施工依據。

二、 施工概要：

本次工程需新設 $\phi 1000\text{mm}$ 蝶閥 1 只、 $\phi 1000\text{mm}$ DIP 與原有 $\phi 1000\text{mm}$ PSCP 管線聯絡相接 1 處（1 號井），總計 1 處。

三、 停水次數、核准文號、影響範圍與影響戶數：

（一）預計停水次數：三次（本次為第二次）

（二）第一次停水

1. 新北市政府核定日期與文號：113 年 11 月 1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132257492 號函。

2. 停水地區：新北市板橋區 26,352 戶，包含直接用戶 4,070 戶。

（三）第二次停水（本次）

1. 停水地區：（停水戶數 16,480 戶，包含直接用戶 2,558 戶）

板橋區/國光里（僅國光路雙號側全）、建國里、漢生里、民權里、社後里（大仁街單號側以南含周邊巷弄）、民安里、香雅里（大仁街單號側全、南雅西路二段 259 巷、273 巷、287 巷含周邊巷弄）、自立里、自強里、光榮里、光華里、留侯里、黃石里、赤松里、挹秀里、流芳里、新興里（僅興義巷全）、湳興里（僅南雅西路二段全）。

2. 本次停水規模達：「停水影響達 1 萬戶以上未達 10 萬戶及連續停水 24 小時以下」：「各區管理處自行核處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並函報總管理處備查」。依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之其他通報作業進行通報（於「停水戶數 1 萬戶通報平台」初報、結報）。

3. 臨時供水站：共 13 處

- (1) 府中路 118 號(與倉後街交接口)
- (2) 府中路 74 號
- (3) 府後街 4-1 號(7-11 對面廣場)
- (4) 文化路 1 段 32 巷 10 號旁
- (5) 南雅西路 2 段 145 巷口
- (6) 北門街 17 號前(派出所前)
- (7) 西門街 5 號(大觀幼稚園)轉角
- (8) 東門街 2 巷口(館前西路 86 號對面)
- (9) 館前西路 130 號
- (10) 大仁街 33 巷 2 號(社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11) 中正路 80 巷口(LG 旁)
- (12) 館前西路 158-8 號(接雲寺旁)
- (13) 民權路 202 巷 16 弄尾靠公館街(雨撲滿小公園)

4. 水車統計表：

廠牌	車牌	CC 數	總噸數	性能	水箱噸數
中華	246-R5	7545	11	馬達加壓送水	5.8
ISUZU	671-SL	7790	11	馬達加壓抽、送水	6.0
江淮	KEE-1009	3760	8	馬達加壓抽、送水	4.6

四、 施工日期

第一次停水：113 年 12 月 9 日 9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 1 時止，合計 40 小時。

第二次停水(本次)：114 年 4 月 8 日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 8 時止，合計 23 小時。

五、 施作流程：

預定程序			操作人員	備註
4/8	09:00	現場操作閘栓關閉	板新給水廠 板橋服務所	停水
4/8	11:00	抽排水作業	北工處管線班	停水抽水
4/8	15:00	舊管拆除(1 號工作井)	北工處管線班	
4/8	17:00	主管線 DI、特殊接頭與蝶閘直線連接、繞流管預留(1 號工作井)	北工處管線班	
4/9	00:00	混凝土回填	北工處管線班	
4/9	03:00	現場操作閘栓開啟	板新給水廠 板橋服務所	
4/9	05:00	洗管及復水作業	板新給水廠 板橋服務所	
4/9	08:00	供水轄區恢復正常供水		

- 1、確定停水日期及時間，並於施作前 48 小時通知施工承包商。
- 2、確認施工範圍。
- 3、通知相關操作單位配合操作。
- 4、架設安全設施。
- 5、切割欲開挖之路面層。
- 6、開挖。
- 7、施作。
- 8、拍照及記錄。
- 9、檢測設備復水準備。
- 10、請各所配合排氣進行復水操作。
- 11、依序完成恢復供水。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新進勞工施工前安衛教育訓練。
2. 每日（次）施工前，由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對施工作業人員進行安全宣導、作業檢查及工作現況危害因素告知。
3.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A.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 一、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 二、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 三、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B. 前條所定休息時間，雇主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C. 雇主應使作業勞工於安全設施良好之地面或平台等處所休息。

D.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E.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二、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三、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四、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五、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4.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

- A. 遵守安全守則：工地人員進入工地應戴安全帽並扣牢帽帶，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墜落物體，起重機械運轉不得在作業半徑範圍內逗留，乙炔氧氣鋼瓶應直立固定使用。
- B. 安全警告標示色調要鮮明，字語要明確。

- C. 移動式起重機災害防範：不可超過額定荷重不得乘載或吊升施工人員從事作業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操作範圍。
- D. 工作梯與合梯墜落防範：放置的位置要堅實平坦、保持平衡，並與地面保持 75 度。
- E. 施工架作業墜落防範：注意基地平坦、固定座、交叉拉桿、腳踏板等安裝需確實。
- F.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應符合下列事項之作業程序。
 - (1)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評估：可能發生缺氧、窒息、硫化氫、一氧化碳中毒、墜落、滑落等危害評估。
 - (2) 通風換氣之實施：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以清淨空氣通風方式予以適當換氣。
 - (3) 局限空間內部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空氣中有害物之濃度不得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空氣中氧氣含量不得低於 18% 或高於 23%、硫化氫濃度不得超過 10 ppm。
 - (4) 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
 - (5)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熱作，應指定專人監視作業。
 - (6) 局限空間進入許可：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才可使勞工進入該作業場所工作。
 - (7) 防護設備之提供、檢點及維護：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救生索等救援設備或器具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的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8) 緊急應變：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發生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或引起勞工生命或健康立即危害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由監視人員聯繫救援人員展開救援工作或尋求鄰近醫療機構或消防單位支援。

G. 電焊作業安全防護：電焊機應使用有防止觸電的裝置，焊接工作須指定由有經驗檢定合格人員擔任。

H. 環境維護施工管理

- (1) 工地範圍內裸露地表、施工便道應維持鋪面之完好，並經常灑水，防止粉塵飛揚，搬運路線應定期維修，並經常灑水。
- (2) 密閉空間之作業有適當之通風與防護裝置。
- (3) 設置專職清掃人員，隨時清掃維持路面整潔。
- (4) 選擇低污染之施工機具與車輛，並經常維修保養。
- (5) 施工車輛經過洗車台將輪胎與車輛表面加以清洗，以免將工地之塵土帶出工區外，加強施工管理及周圍環境清潔。
- (6) 運輸卡車之載物料如回填土、棄土、垃圾等須加覆蓋防塵罩，以免塵土飛揚污染路面。
- (7) 工作區域周圍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要設置圍欄。
- (8) 施工前請依 112 年新頒佈之工程契約填寫管線施工安全衛生查驗紀錄表確實填寫（確認負壓危害）始得作業。

七、供水調度因應作為

1. 為降低對用戶影響及減少民怨請相關服務（營運）所於施工前告知各村里辦公室、地方民意代表、工業區、軍區、大用水戶、綜合醫院等。本次停水地區
2. 本處於停水前一日完成第一次補水作業，停水期間本處針對臨時供水站進行巡桶作業，一發現臨時供水站有水位未達 50%情形，立即進行後續補水作業。
3. 於當地各類媒體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限水訊息，配合人工發送停水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用戶、發送電子報等多重管道方式，告知用戶停水時程、停（復）水時應注意事項）。
4. 相關週邊之準備工作，承商應於停水前準備完成並備妥足夠抽水機、工具等。
5. 施工時應依規定作好一切工安措施，以確保安全。

6. 工程進行前由北水處及板新給水廠先行做好調節閘栓等相關工作並於施工中派員配合操作閘栓。
7. 復水時間請各相關廠所相互配合，儘速調配供水以利民生用水。

八、 停水宣傳方式

停水日期七日前：

- (1) 人工發送停水通知單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會員用戶。
- (2)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紙或網際網路等）進行宣導。
- (3) 以函文或書面傳真通告停水區內之市政府、區公所、消防單位。
- (4) 停水訊息刊登於停水公告查詢系統。
- (5) 以通訊軟體群組通知停水區內之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室、民意代表、大型或重要用水戶、消防單位、醫院等相關單位。

九、 復水作業

1. 由板橋區民權路等沿線排水排氣作業。
2. 停水期先將低地區之分區管網進水制水閘關閉，保持主幹管內水量與水壓；復水時以高地區、管線末端優先供水，為加速復水，開啟分區管網原封閉制水閘(俟復水完成再封閉)，同時進行消防栓排水排氣作業，當高地區、管線末端達合理水壓後，再打開低地區之制水閘。
3. 因應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供水品質，工程完成後加強清洗消毒及排水工作，以維供水品質。

十、 其他事項

1. 為配合飲用水條例施行，施工完成後請加強排水清洗，以維用水品質，如因清洗不完全，所造成之損失，由承商負責。
2. 承商先行規劃車行路線，置好交通錐、警示燈等措施，引導車輛行進方向，施工時應依規定作好一切工安措施，以確保工程及人員安全。
3. 施工人員於工作期間均應穿戴安全帽、工作鞋。
4. 施工地區進行安全措施設置，並指派專人擔任交通指揮引導車輛之進行。
5. 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設施。
6. 施工完成後需清理路面以維持環境之清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停水報告單

項 目	內 容
一、工程名稱	板橋區南雅南路 PSCP 管線更生統包(第二次-1 號工作井)工程
二、施工地點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2 號旁
三、停水原因	新設 $\phi 1000\text{mm}$ 蝶閥 1 只、 $\phi 1000\text{mm}$ DIP 與原有 $\phi 1000\text{mm}$ PSCP 管線聯絡相接 1 處(1 號井)，總計 1 處。
四、停水時間	114 年 4 月 8 日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 8 時止，合計 23 小時。
五、停水區域 (含水壓降低地區)	板橋區/國光里(僅國光路雙號側全)、建國里、漢生里、民權里、社後里(大仁街單號側以南含周邊巷弄)、民安里、香雅里(大仁街單號側全、南雅西路二段 259 巷、273 巷、287 巷含周邊巷弄)、自立里、自強里、光榮里、光華里、留侯里、黃石里、赤松里、挹秀里、流芳里、新興里(僅興義巷全)、湳興里(僅南雅西路二段全)。
六、減少供水量	預計減少供水量： 15,000 萬立方公尺。
七、停水戶數	停水戶數 16,480 戶，包含直接用戶 2,558 戶。
備 註	

附件二

承包商與使用機具資料表

承 包 商 資 料	項目名稱	資 料	
	公司名稱	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02)8522-9099	
	專案經理	鄭光傑 0958-094-904	
	工地主任	簡炆諺 0911-560-528	
	職業安全衛生乙級管理員	劉人俊 0922-797-647	
	職業安全衛生甲級業務主管	徐兆君 0916-976-326	
使 用 機 具 資 料	項 目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挖土機	55 型*2 部 135 型*1 部	3 部
	鏟土機	配合施工	1 部
	吊卡車	材料吊運配合施工	1 部
	工程車	機具及材料運送	3 部
	土車	配合施工	1 部
	發電機	自備電源使用	3 台
	抽水機	15HP*2 台 5HP*3 台 3HP*2 台	7 台
	灑水車	路面清洗	1 輛
	交維設施 (依據核定之交維計畫)	施工現場安全措施	1 式

承包商作業機具檢點表

作業機具	數量	單位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備註
工程車	3	台	車輛自主檢點表	☐ 合格 ☐ 不合格	
發電機	3	台	是否有漏電斷路器及接地	☐ 合格 ☐ 不合格	
爆閃燈	10	組	電量確認	☐ 合格 ☐ 不合格	
交通錐及連桿	50	組	交通錐需含警示燈	☐ 合格 ☐ 不合格	
電動旗手	1	座	指揮棒、外觀是否整齊、旗幟、運作是否正常	☐ 合格 ☐ 不合格	
照明設備	2	盞	檢查有無破損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索帶	2	組	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	☐ 合格 ☐ 不合格	
防墜網	1	張	張掛是否確實	☐ 合格 ☐ 不合格	

施工人員：

品管工程師	<u>1 人</u>
工地主任	<u>1 人</u>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u>1 人</u>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u>1 人</u>
現場人員	<u>1 人</u>
機械操作員	<u>4 人</u>
技工	<u>8 人</u>
小工	<u>6 人</u>

職稱	職務 說明
負責人	協調、溝通及公關事宜申辦協辦道路開挖許可證
工地負責人	接受業主工程品管員之指示，管理及指揮施工人員按照預定計劃施工辦理一切應辦手續及注意安全措施。
工安人員	督導工地施工安全及衛生
品管人員	各設備清潔及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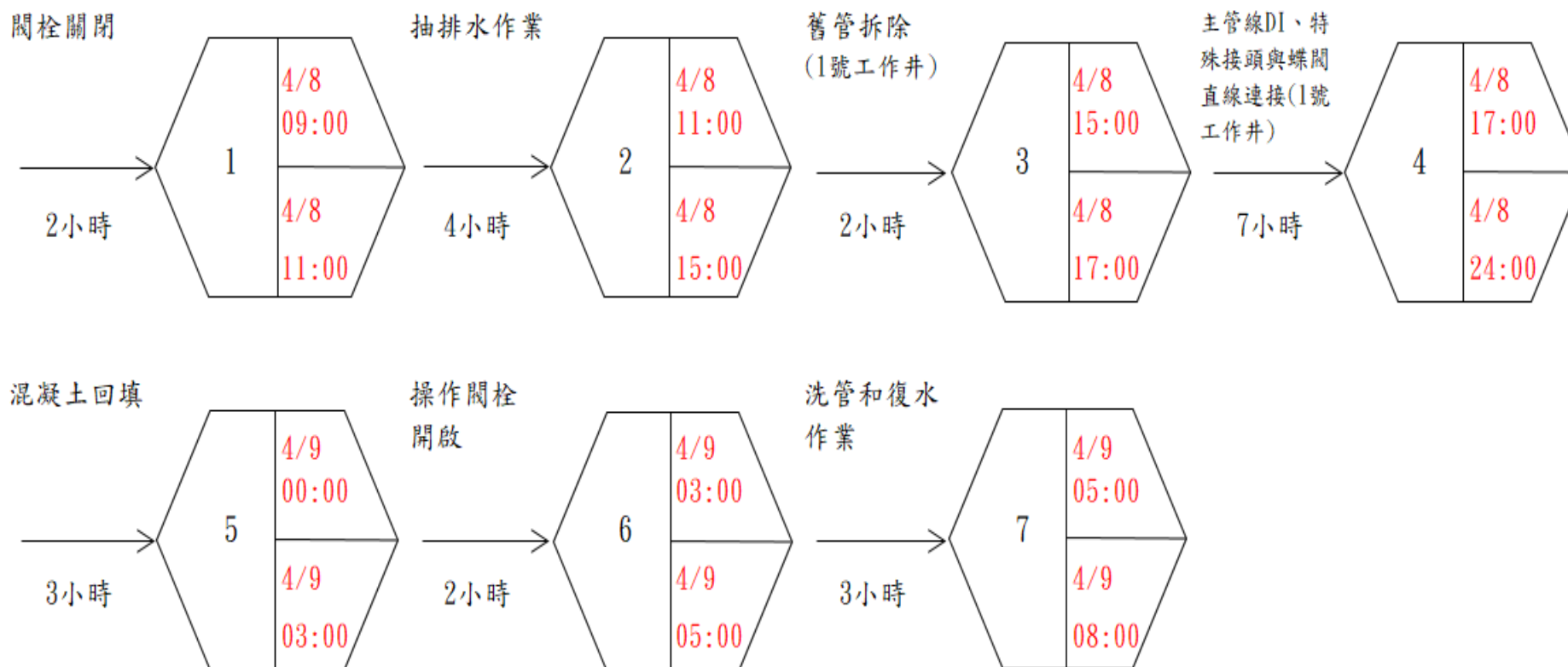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相關單位協調連絡人員表

項目	管線單位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1	北區工程處副處長	謝宗成	0922-593-996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 52 號
2	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主任	江孟哲	0989-088-017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 165 巷 24 號
3	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監造人員	鄭宇傑	0936-575-976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 165 巷 24 號
4	第十二區管理處操作課課長	王前堯	02-2996-8961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2 號
5	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廠長	陳政賢	0920-214-911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551 號
6	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股長	簡呈安	02-2671-1416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551 號
7	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主任	趙胤芝	02-2961-2196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253 號
8	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股長	張靖宗	02-2961-2196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253 號
9	展慶營造(股)公司專案經理	鄭光傑	0958-094-904	新北市板橋區大明街 20 巷 2 號 1 樓
10	展慶營造(股)公司工地主任	簡昶諺	0911-560-528	新北市板橋區大明街 20 巷 2 號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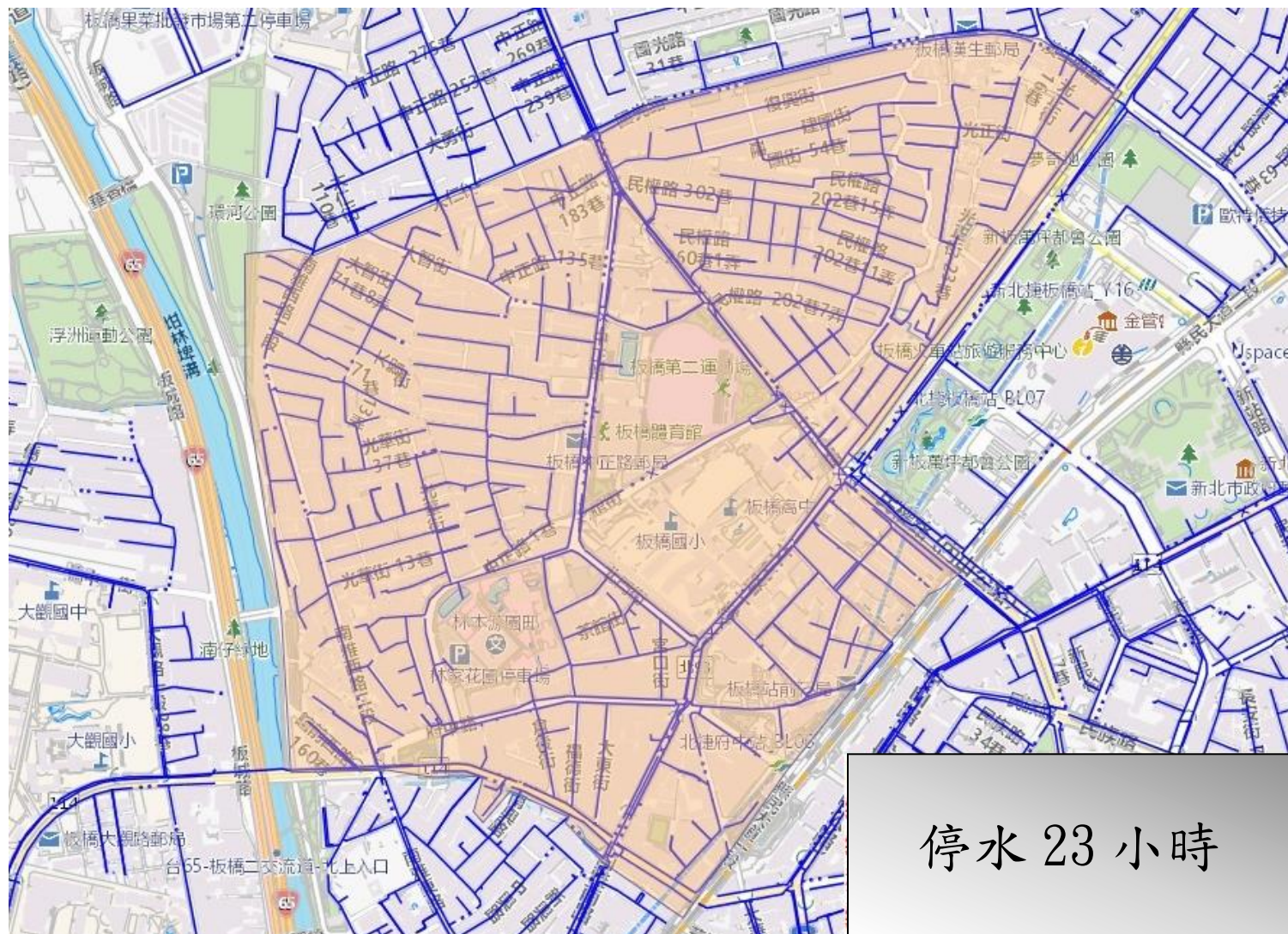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板橋區南雅南路 PSCP 管線更生統包(第二次-1 號工作井)工程」停水作業 CPM 進度控制流程圖



附件五

停水影響區域及時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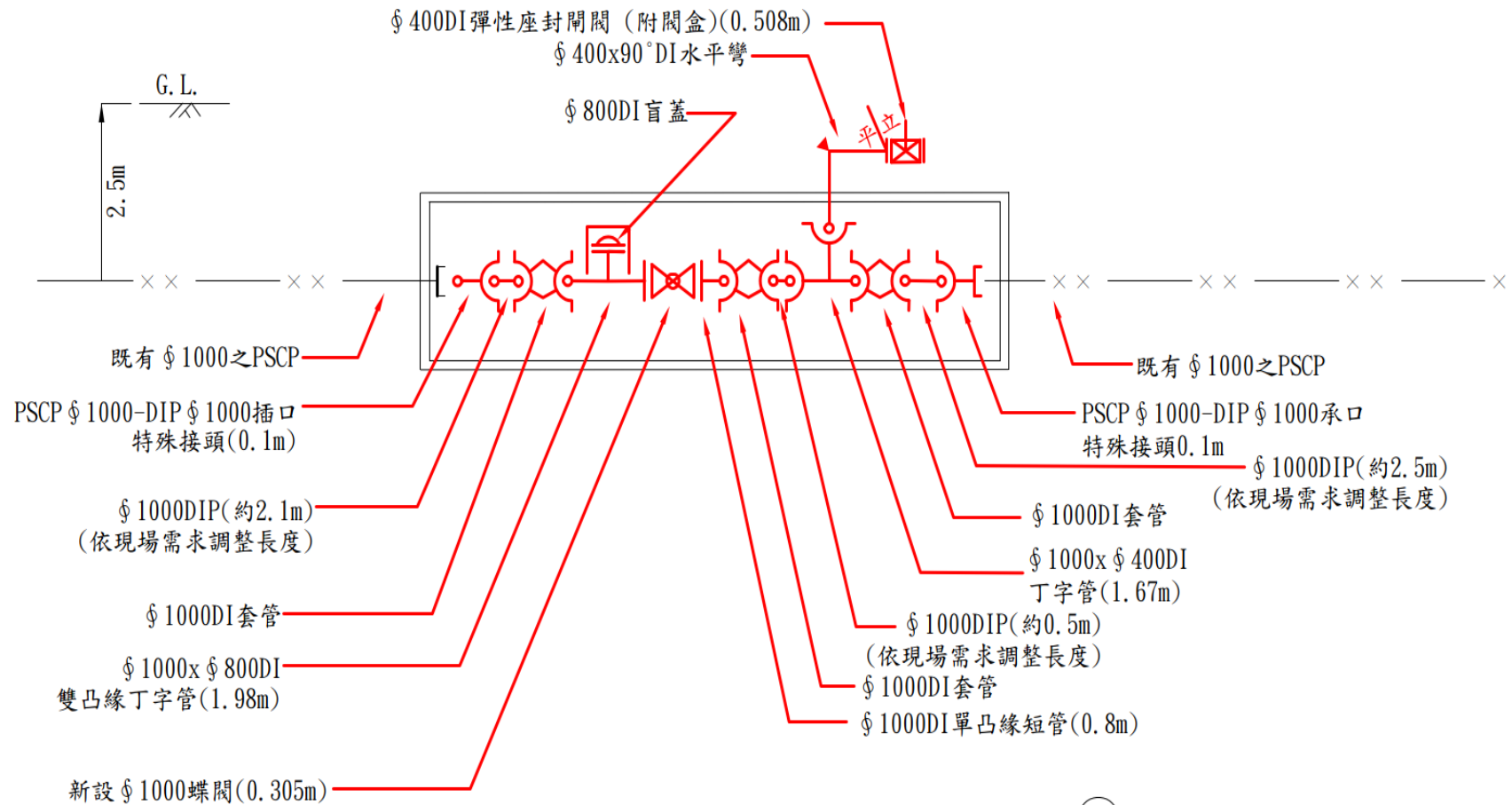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板橋區南雅南路 PSCP 管線更生統包(第二次-1 號工作井)工程」施工位置圖：



附件六

「板橋區南雅南路 PSCP 管線更生統包(第二次-1 號工作井)工程」工作井 1 施工圖:



節點①另件圖

附件七

停水閥門操作表

本案施工需操作之制水閥(板新廠部分)：

關閉 順序	制水閥位置	操作單位	操作人員	連絡電話	管線 口徑
1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及民權路交叉 口 (H7-23)	板新給水廠	蘇柏瑋 廖禹鈞 葉家寶	0938-947-085	400
2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及民權路交叉 口 (H7-18)	板新給水廠			800
3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及民權路交叉 口 (H7-20)	板新給水廠			700
4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及民權路交叉 口 (H7-21)	板新給水廠			400
5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及民權路交叉 口 (H7-73)	板新給水廠	林玠耀	0975-530-599	400
6	板橋區民權路及公館街交叉 口 (H7-33)	板新給水廠	廖士鑒		600
7	板橋區中正路 253 巷前 (G6-59)	板新給水廠	蘇運滿		1000

本案施工需操作之制水閥(板橋所部分)：

關閉 順序	制水閥位置	操作單位	操作人員	連絡電話	管線 口徑
1	北門街與公館街口(F11V41)	板橋服務所	李洺源 翁韋琦	0912-807-806	300
2	北門街與公館街口(F11V41-2)	板橋服務所			300
3	西門街與文昌街口(E11V03)	板橋服務所			100
4	西門街與府中街口(E12V05)	板橋服務所			200
5	西門街與府中街口(E12V07)	板橋服務所			200
6	館前西路 152 號前(E12V54)	板橋服務所			300
7	館前西路與南門街口(F12V33)	板橋服務所			200



【停水通知】

因辦理「板橋區南雅南路 PSCP 管線更生統包(第二次-1 號工作井)工程」施工停水，訂於 **4 月 8 日 9 時起至 4 月 9 日 8 時進行工程**，屆時部份板橋區地區停水，請貴用戶配合節約用水並預作準備，停水區域及時間如下：

停水區域	影響時間
板橋區/國光里(僅國光路雙號側全)、建國里、漢生里、民權里、社後里(大仁街單號側以南含周邊巷弄)、民安里、香雅里(大仁街單號側全、南雅西路二段259巷、273巷、287巷含周邊巷弄)、自立里、自強里、光榮里、光華里、留侯里、黃石里、赤松里、挹秀里、流芳里、新興里(僅興義巷全)、湳興里(僅南雅西路二段全)。	114 年 4 月 8 日 9 時至 4 月 9 日 8 時 (計 23 小時)
臨時供水站： 1. 府中路 118 號(與倉後街交接口) 2. 府中路 74 號 3. 府後街 4-1 號(7-11 對面廣場) 4. 文化路 1 段 32 巷 10 號旁 5. 南雅西路 2 段 145 巷口 6. 北門街 17 號前(派出所前) 7. 西門街 5 號(大觀幼稚園)轉角 8. 東門街 2 巷口(館前西路 86 號對面) 9. 館前西路 130 號 10. 大仁街 33 巷 2 號(社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11. 中正路 80 巷口(LG 旁) 12. 館前西路 158-8 號(接雲寺旁) 13. 民權路 202 巷 16 弄尾靠公館街(雨撲滿小公園)	

◎請於停水前儲水備用，關閉抽水機電源，避免馬達空轉過久會產生高溫致馬達損壞或造成火災。

用戶查詢電話：

板橋服務所 (02)2961-2196

24 小時客服專線：1910

停水消息請上網查詢 www.water.gov.tw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新聞稿

114 年 4 月 1 日 10 時 00 分

本處為辦理「板橋區南雅南路 PSCP 管線更生統包(第二次-1 號工作井)工程」施工作業，訂於 114 年 4 月 8 日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 8 時止，共計 23 小時，部份板橋區區域停水，請用戶節約用水並預作備用，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用戶諒解。

停水區域包括：

板橋區/國光里(僅國光路雙號側全)、建國里、漢生里、民權里、社後里(大仁街單號側以南含周邊巷弄)、民安里、香雅里(大仁街單號側全、南雅西路二段 259 巷、273 巷、287 巷含周邊巷弄)、自立里、自強里、光榮里、光華里、留侯里、黃石里、赤松里、挹秀里、流芳里、新興里(僅興義巷全)、湳興里(僅南雅西路二段全)。

臨時供水站：

1. 府中路 118 號(與倉後街交接口)
2. 府中路 74 號
3. 府後街 4-1 號(7-11 對面廣場)
4. 文化路 1 段 32 巷 10 號旁
5. 南雅西路 2 段 145 巷口
6. 北門街 17 號前(派出所前)
7. 西門街 5 號(大觀幼稚園)轉角
8. 東門街 2 巷口(館前西路 86 號對面)
9. 館前西路 130 號
10. 大仁街 33 巷 2 號(社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11. 中正路 80 巷口(LG 旁)
12. 館前西路 158-8 號(接雲寺旁)
13. 民權路 202 巷 16 弄尾靠公館街(雨撲滿小公園)

注意事項：

(一)停水前：請提早於停水前六小時完成儲水，以避免集中於開始停水前大量儲水，造成管線末端用戶無水可用。

(二)停水期間：

1. 停水期間應關閉抽水機電源，並請慎防火警。

2. 如未關閉抽水機電源：

(1)馬達空轉過久會產生高溫致馬達損壞或造成火災。

(2)易造成供水管網產生負壓吸入污水，危害用水衛生安全。

3. 建築物之自來水進水口低於地面之用戶，在停水期間，請將總表前制水閥栓關閉，以避免發生可能虹吸污染。

4. 水龍頭使用橡皮管接水時，勿將橡皮管浸在水中，以免停水時因虹吸作用產生二次污染。

(三)復水後：剛恢復供水時，請將全部水閥打開排氣，以利迅速恢復供水，管線末端或高地區用戶，如因水壓較低致延遲供水，敬請諒察。恢復供水後，如仍無（缺）水時，請通知水公司，本處將派專人到府服務。

本處服務所用戶洽詢電話：

板橋服務所 (02)2961-2196

24 小時客服專線：1910

水公司停水消息請上網查詢：www.water.gov.tw

發言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郭副處長文彬

聯絡電話：0912-253-035

電子郵件信箱：wbkuo@mail.water.gov.tw

業務聯絡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王課長前堯

聯絡電話：0913-903-780

電子郵件信箱：wangchienyao@mail.water.gov.tw